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由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巨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再生资源”）自成立至今未实际运营，基于进一步提升集团化管控效率的考虑，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巨东再生资源。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巨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APHJU9E

法定代表人：应友生

注册资本：15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回收、销售；废旧金属回收、拆解、

销售；房屋拆除（不含爆破）；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东再生资源自成立至今未实际运营，基于进一步提升集团化管控效率的考虑，为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巨东再生资源。

五、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销巨东再生资源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注销完成后，巨东再生资源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注销巨东再生资源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